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06年05月24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本標準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未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大學之專兼任助理教授一年以上者。
 2.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3.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3.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領域而未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大學之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一年以上者。
 2.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3.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並獲有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五、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